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072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佑德

具 保 人 潘蕙淳

上列具保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潘蕙淳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伍萬元及實收利息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陳佑德因詐欺等案件，前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定保證金額新臺幣5萬元，由具保人潘蕙淳於民國112年8月8日繳納現金後，已將被告釋放。惟被告嗣經本院合法傳喚應於113年9月25日、10月16日到庭進行準備程序，並諭知具保人偕同被告到院，否則將依法沒收保證金，且將上開傳票及通知合法送達被告及具保人。詎被告未遵期到庭，具保人亦未偕同被告到庭，又被告於上開庭期查無在監在押之紀錄，竟無故不到庭，復經本院拘提無著等情，有國庫存款收款書、被告及具保人住居所之送達證書、被告及具保人之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、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、本院拘票及報告書等在卷可查，足認屬實。綜上，堪認被告已有逃匿之事實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自應將具保人為被告繳納之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均沒入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
02 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04 刑事第二十四庭 審判長法 官 李俊彥

05 法 官 黎錦福

06 法 官 梁家羸

0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09 出抗告狀。

10 書記官 巫茂榮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